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 恒力 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0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0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 恒力 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化工(2020 年修订)》要求,现将公司 2021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1 年 1-3 月 产量(万吨)	2021 年 1-3 月 销量(万吨)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万元)
成品油	18.99	85.23	293,420.63
化工品	566.80	776.53	2,866,125.78
PTA	302.36	315.49	1,109,855.25
聚酯产品	80.35	65.56	529,748.24

注:1、成品油产量减少的原因为 2021 年一季度裂解石脑油内部使用,而去年同期裂解石脑油全部对外销售;

2、成品油、化工品和 PTA 的销量含贸易量,不含上市公司内部使用量;

3、成品油、化工品和 PTA 的营业收入含贸易销售收入,不含上市公司内部使用产品的销售收入。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1 年 1-3 月 平均售价(元/吨)	2020 年 1-3 月 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成品油	3,442.59	4,275.52	-19.48
化工品	3,690.96	3,977.23	-7.20
PTA	3,517.89	3,523.64	-0.16
聚酯产品	8,080.23	7,742.26	4.37

注:1、成品油、化工品、PTA 的平均售价不含上市公司内部使用产品的结算均价,含贸易均价;

2、聚酯产品含聚酯切片、民用丝、工业丝、工程塑料、聚酯薄膜和可降解塑料。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原料	2021 年 1-3 月 平均进价(元/吨)	2020 年 1-3 月 平均进价(元/吨)	变动比率(%)
煤炭	638.07	503.84	26.64
丁二醇	18,607.27	8,142.73	128.51
原油	2,612.52	2,957.90	-11.68
PX	4,870.22	4,657.48	4.57

注:1、煤炭价格含原料煤价格和动力煤价格。

四、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预测或者保证,敬请投资者谨慎使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 恒力 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0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35 号)核准,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分别以 831,500.00 万元收购范红卫、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持有的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和以 320,500.00 万元收购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持有的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本次收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合计支付人民币 1,152,000.00 万元,其中向范红卫发行 632,932,835 股,向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发行 1,070,342,090 股,向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发行 16,128,058 股,每股价格 6.70 元。2018 年 2 月 1 日,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和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的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已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出资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8]3305001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发行的 1,719,402,983 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妥登记存管手续。

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原股东范红卫、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原股东范红卫、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承诺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0,000 万元、8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内,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净利润如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由原股东范红卫、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按照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协议规定的补偿方式具体如下:

范红卫、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将对恒力投资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如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达不到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则范红卫、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负责就差额部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方式以股份形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时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范红卫和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按照其对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

2、本公司与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原股东范红卫、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四、减值测试评估过程

(一)评估情况

本公司已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天源评报字[2021]第 0143 号《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利润补偿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该报告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21,109.84 万元。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工作:

1、已充分告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7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因政策、市场等因素导致的有合理依据的变化除外)。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对比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减值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以下减值测试结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即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原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相比,没有发生减值。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 恒力 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卫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公司代码:600346 公司简称:恒力石化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范红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雪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敏遐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130,004.78	19,102,872.66	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07,880.44	4,690,507.69	8.9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260.04	703,796.38	-15.0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23,098.71	2,977,050.22	7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107.81	214,335.00	9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771.35	215,184.81	74.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0	5.73	增加 2.6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31	9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31	90.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831.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833,705.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9,864,098.5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245,435.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2,432.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16,835.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883,340.79	
所得税影响额	-23,595,393.52	
合计	353,364,623.6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7,55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0	质押	618,58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范红卫	886,105,969	12.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0	质押	181,250,00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2,858,085	2.17	0	无	0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62,570,000	0.89	0	无	0	其他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0	无	0	境外法人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恒力石化第四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378,100	0.53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203,385	0.47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人民币普通股	2,100,612,342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人民币普通股	1,498,478,926
范红卫	886,105,969	人民币普通股	886,105,969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人民币普通股	732,711,66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2,858,085	人民币普通股	152,858,08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62,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570,000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人民币普通股	61,952,065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人民币普通股	52,246,838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恒力石化第四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378,100	人民币普通股	37,378,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203,385	人民币普通股	33,203,3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范红卫、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报告期内无优先股股东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1,659,992.51	1,650,130,008.46	-58.69%	主要系本期收回结构性存款
应收账款	4,033,552,678.45	1,363,602,415.10	195.80%	主要系客户信用证未到单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342,524,948.50	4,082,386,076.60	-42.62%	主要系客户信用证未到单所致
预付款项	4,739,014,239.97	1,994,374,678.13	137.62%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255,125,440.84	803,130,210.03	56.28%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保证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2,881,589.51	88,999,293.44	330.21%	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付账款	22,502,609,424.59	15,004,707,112.76	49.97%	主要系本期应付材料采购款增加
应交税费	1,331,613,267.34	2,290,700,960.19	-41.87%	主要系本期缴纳税金
长期应付款	31,444,597.02	123,322,260.33	-74.50%	主要系本期支付租金
库存股	221,095,377.58	324,811,781.18	-31.93%	主要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率	原因
营业收入	53,230,987,132.33	29,770,502,187.08	78.80%	本期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45,763,418,638.17	23,141,018,996.05	97.76%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销售成本对应增长
销售费用	52,902,097.53	172,933,777.43	-69.41%	主要系新收入准则,运输费转入营业成本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9,355,621.59	-68,193,523.08	不适用	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5,735,659.67	-11,807,109.2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坏账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	-620,884,141.79	不适用	主要系上年计提存货跌价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2,600,360.22	7,037,963,750.02	-15.00%	主要系票据保证金支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1,391,843.57	-11,992,107,807.29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2,602,333.05	11,340,512,532.15	-130.27%	主要系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红卫
日期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1-019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9 日。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 年 4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43 号】: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 1 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2,160,000.00 元。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 1 名激励对象的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具体如下表: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2,000	150,000	2,502,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648,000	-150,000	237,498,000
合计	240,000,000	0	240,000,000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该名激励对象 2019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1-020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 年 4 月 21 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7.80 万份
- 本次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7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4、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64.00 万份。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5.2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共向 7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 399.20 万股,预留权益 32.80 万股,合计 432.00 万股。

6、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2 月 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80 万份股票期权,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8.79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4.4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授权日:2021 年 2 月 9 日

2、授予数量:17.80 万份

3、授予人数:17 人

4、行权价格:28.79 元/份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28.51 元;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28.79 元。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预留的股票期权在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各为 50%。

(3)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0%;或营业收入不低于 90,000 万元且年产量不低于 45 万吨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产量"指各类萤石产品(酸级萤石精粉,高品位萤石块矿以及冶金级萤石精粉)的产量。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②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四个等级。

绩效评定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系数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优秀",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行权其全部获授的权益;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 80%的比例行权其获授的权益,激励对象不得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 60%的比例行权其获授的权益,激励对象不得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有关登记信息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金石资源期权

2、期权代码(分二期行权):0000000685、0000000686

3、本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7 人)		17.80	9.79%	0.07%
合计		17.80	9.79%	0.07%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授予的 17.80 万份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52.83 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52.83	30.59	19.56	2.69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1-021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南楼 2303 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05	金石资源	2021/5/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南楼 2301 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张钧惠、戴水君

电话:0571-81387094

传真:0571-88380820

邮箱:zhangjh@chinesekings.com

3、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南楼 2301 室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4.39%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 730,050,000 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22%,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6.53%。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通威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31,200,000	否	否	2021 年 4 月 20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	0.69%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31,200,000	/	/	/	/	/	1.56%	0.69%	/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当通威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998,422,515	44.39%	698,850,000	730,050,000	36.53%	16.22%	0	0	0	0
合计	1,998,422,515	44.39%	698,850,000	730,050,000	36.53%	16.22%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通威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日常经营需求。鉴于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 10 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公司使用了累计 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公告日,公司已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43,7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2021 年 3 月 26 日已归还 4,000 万元,2021 年 4 月 7 日已归还 117,500 万元,2021 年 4 月 9 日已归还 20,200 万元,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剩余 256,3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1-03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Pioneer Reward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 亿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23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旗下附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发行了期限三年、金额 1 亿美元的固定利率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是在 2021 年 4 月 9 日发行的 13 亿美元债券中三年期品种的基础上实施的增发。除发行金额外,本次债券的其余条款不变。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作为担保人与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担保协议,为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发行的本次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二)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获授权人士签署了《关于确定 2021 年境外债券发行方案的决定》,同意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孙)公司附属的特殊目的主体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金额不超过 14 亿美元的固定利率境外债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三)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已出具《关于华泰证券为境外发债提供担保有关事项的函》(机构部函[2021]906 号),对公司为华泰国际全资附属的特殊目的主体 Pioneer Reward Limited 进行不超过 14 亿美元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名称:Pioneer Reward Limited

2.注册地点: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55859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公司负责人:CHUNG Chi Chuen Ryan

6.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被担保人 Pioneer Reward Limited 的总资产 70.454 亿港元,负债总额 70.445 亿港元,资产净额 91.04 万港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6.78 港元,净利润为 0 港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担保协议》,本公司就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旗下附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增发期限三年、金额 1 亿美元的固定利率美元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根据境内外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同时,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及调整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安排,包括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协议),办理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前,按 2021 年 3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1 美元=6.5713 元人民币,下同)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8.89 亿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数额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1,290.71 亿元(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计算,下同)的比例为 39.43%。

本次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的附属公司增发 1 亿美元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按 2021 年 3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折算,本次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6.57 亿元。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15.46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94%。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1-03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债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完成 13 亿美元的固定利率美元债券的发行,其中三年期品种 8 亿美元,五年期品种 5 亿美元,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021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在上述三年期品种的基础上完成 1 亿美元的固定利率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增发,除发行金额外,本次债券的其余条款不变。

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本次债券以仅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37 章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发行债务证券的方式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本次债券的上市及买卖批准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1-007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蒋慧儿、黄招有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绿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执行国家价格标准或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和合同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核。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格林达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需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格林达《公司章程》的规定;2、格林达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格林达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释义

公司全称	简 称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达、公司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电化集团
杭州兆恒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兆恒工程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临江热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2、日常关联采购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蒸汽采购	临江热电	1300	1063.71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污水处理、设备使用费、循环水等配套供应以及后勤服务	电化集团	500	490.79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设备维护	兆恒工程	80	43.42	不适用

3、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存款业务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及其他存款类业务	杭州银行	不超过 2.5 亿元	2.66 亿元	募集资金到账所致,详见说明
贷款业务	贷款、票据贴现、保函、进口信用证及项下押汇/代付、进口押汇/代付、福费廷、出口押汇、国内信用证及其他贸易融资等	杭州银行	不超过 7000 万元	0	未实际发生该项业务

说明:公司因与杭州银行的存贷款金融服务所构成的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七条"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之规定,已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公司与杭州银行的存贷款金融服务超出预计发生金额的部分和 2021 年预计发生的存贷款金融服务不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临江热电、电化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600 万元(不含税),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临江热电	1800	390.44	1063.71	2.57%	能耗用量与公司产量相关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电化集团	800	124.94	490.79	1.18%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0616883D

住所: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第二农垦场)

法定代表人:许钦宝

注册资本:1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8-01-29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 ** 蒸汽、灰渣综合利用、热电技术服务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临江热电系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843069671T

住所:浙江省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 9936 号

法定代表人:蒋慧儿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12-3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食品添加剂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向临江热电采购蒸汽和向电化集团采购生产配套服务及后勤服务等,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为基础确定交易金额,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临江热电和电化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